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79609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下稱○○君）之配偶及訴願人、案外人○○○、○○○（下合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父親○○○〔民國（下同）31 年○○月○○日生，112 年 9 月 16 日死亡，下稱○君〕設籍本市，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君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等情，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6 日止，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老人養護所，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4 萬 8,238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197682 號函（下稱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君、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君保護安置費用計 24 萬 8,238 元。

二、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君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以○○君遭遇重大變故之情形，同意免除其返還○君之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796091 號函（下稱 113 年 5 月 9 日副知函）通知○○君同意免除其返還○君保護安置費用，並副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在案。另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不符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事由，不同意減免○君保護安置費用，乃以 113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79609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上開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並重新計算○君保護安置費用計 18 萬 6,178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請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3 年 7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北市社老字號第 11330796091 號」，惟查 113 年 5 月 9 日副知函係同意免除○○君返還○君之保護安置費用，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期失業、工作不穩定，單親扶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女兒，請同意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

四、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函通知○○君、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君保護安置費用，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君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 日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以○○君有遭遇重大變故之情事，同意免除其返還○○君之保護安置費用，另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不符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事由，不同意減免○○君保護安置費用，並重新計算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應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訴願人 113 年 1 月 19 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 日 113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資料（下合稱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長期失業、工作不穩定，單親扶養身障女兒云云。本件查：

(一) 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惟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述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並得就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亦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前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君、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君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君保護安置費用。復稽之卷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經審酌訴願人檢附之離職證明書、訴願人女兒身心障礙證明等資料，認經濟弱勢佐證不足，且訴願人未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等資料供核，乃決議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經濟弱勢或遭遇重大變故之佐證不足，不同意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減免保護安置費用之申請，惟同意免除○○君返還○○君保護安置費用，並重新計算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應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18 萬 6,178 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倘一次繳清系爭保護安置費用顯有困難者，得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第 8 點規定，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償還，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